

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细则

(本细则面向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奖项与评审委员会

（一）奖学金设置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木铎升学奖和其他奖学金。

（二）评审委员会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由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统筹负责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评定要求

（一）评定范围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

西北师范大学学籍且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信自强，挺膺担当；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5. 积极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所列赛事至少1项；

6. 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三) 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评学年无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2. 参评学年受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 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6.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在网络发布有悖于公序良俗，与大学生身份不相适宜，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违规信息者；
8. 参评学年在科研和教育教学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9. 参评学年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10. 参评学年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11. 学校、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四）其他说明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三、奖项设置

（一）国家奖学金

1. 参评条件

（1）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1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B类及以上科研成果；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③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公开答辩。

（2）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1项《西北师范大学

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 D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
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含）以上；③须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公开答辩。

2. 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统一下发名额，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名额分配。

3.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二）学业奖学金

1. 参评条件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本细则中的评定标准进行评选。

2.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人数，根据当年学校名额下达情况按比例进行分配，名额分配具体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

学生类别	奖项名称	名额分配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 5%	12000
	学业二等奖学金	≤ 10%	10000
	学业三等奖学金	≤ 20%	8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 3%	6000
	学业二等奖学金	≤ 5%	4000
	学业三等奖学金	≤ 7%	3000

（三）新生奖学金

1. 参评条件

(1)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2)除各类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等)外被西北师范大学录取的普通推免研究生(含“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等)。

2. 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3.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 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4000 元。

(四) 木铎升学奖

学校设立木铎升学奖,专门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西北师范大学,并被成功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金于注册报到后发放,奖励金额 4000 元。

(五) 其他奖学金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据有关机构或个人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四、评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并通过奖学金评定系统如实填报申请奖学金。

(二) 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三）学院审核。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审议推荐名单，将审议结果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四）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五、评定标准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依据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各项基本素质进行综合评分。德育成绩占比 10%，智育成绩占比 80%，体育、美育、劳育成绩占比 10%。

（一）德育（满分 100 分）

德育从思想政治、遵规守纪、身心健康、日常行为等方面进行评价。

德育得分通过导师、辅导员、研究生秘书评分求加权平均值后得到，其中导师评分占比 60%，辅导员评分占比 20%，研究生秘书评分占比 20%。

无故旷课、晚归、未参与学术活动、未参加西北师范大学运动会等，缺勤一次扣 0.5 分。出勤表现得分从德育得分中予以扣除。

（二）智育（满分 100 分）

智育从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和项目、专业竞赛和资格证

书三个方面进行评分，评分标准区分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

学术型研究生智育评分的课程成绩占比 35%，科研成果和项目占比 50%，专业竞赛和资格证书占比 15%。专业型研究生智育评分的课程成绩占比 50%，科研成果和项目占比 15%，专业竞赛和资格证书占比 35%。

1. 课程成绩

$$\text{课程成绩评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课程成绩根据参评学年所修读的学业成绩和学分计算。

2. 科研成果和项目

(1) 论文与著作。本人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按相应标准计分；作者均为本学院研究生，成果只按第一作者计分。A1 类成果 1 项计 40 分，多项可累计；A2 类成果 1 项计 30 分，多项可累计；B 类成果 1 项计 20 分，多项可累计；C 类成果 1 项计 10 分，限 1 项；D 类成果不予计分。同一论文、著作获多项奖励，就高记分。该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满分按成果级别、总数及影响因子排序。

(2) 项目与应用类成果。本人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申请已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已批示或采纳的应用类成果，A1 类 1 项

计 40 分，多项可累计；A2 类 1 项计 30 分，多项可累计；A3 类 1 项计 25 分，多项可累计；B 类 1 项计 20 分，多项可累计；C 类 1 项计 10 分，多项可累计；D 类或校级科研项目并结项 1 项计 5 分，多项可累计。本人以项目组成员参与的已立项项目和已批示或采纳的应用类成果（以立项合同书或应用类成果所列成员为准），A1 类 1 项计 10 分，限 2 项；B 类 8 项计 3 分，限 2 项；C 类 1 项计 5 分，限 2 项；D 类或校级科研项目并结项 1 项计 1 分，限 2 项。项目与应用类成果的参与人员得分按照权重进行计算，排序第一至第十参与人的权重分别为 1、0.9、0.8、0.7、0.6、0.5、0.4、0.3、0.2、0.1。参与人排序在第 11 位及之后的，权重为 0。该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满分按项目或应用类成果级别、总数排序。

当科研业绩累计得分超过 100 分时，此项按照满分计算。

（3）不计分的情况。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科研成果不计分：署各单位非西北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非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上一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已参评过的科研成果、重复发表或重复立项的成果、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成果。

3. 专业竞赛和资格证书

该项满分为 100 分，超过满分按专业竞赛和资格证书级别、总数进行排序。

国家级奖励（含等级奖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30 分，参与人每项加 20 分，多项可累计；省级奖励（含等级奖

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20 分，参与人每项加 10 分，多项可累计；校级奖励（含等级奖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10 分，参与人每项加 5 分，限 2 项；院级奖励（含等级奖励、优秀奖励），主持人每项加 5 分，参与人每项加 2.5 分，限 2 项。

注：同一课题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不同等级成果，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计分；同一课题参加不同类别学科竞赛，就高原则认定一个赛道的成果；认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参照当年教育部公布的大学生赛事目录、甘肃省教育厅公布的省级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专业竞赛中，与学科相关的团队竞赛，不限制数量；其他非学科相关专业竞赛，作为主持人不限制数量，参与人限制 2 项。

在本学年每通过 CPA 考试一门加 10 分，每通过资产评估师考试一门加 3 分，每通过税务师考试一门加 3 分，每通过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一门加 3 分。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且取得证书后，一次性加 5 分。

（三）体育、美育、劳育

体育、美育、劳育从以个人或团体在学校或学院组织参加的体育赛事、文化艺术传媒类非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担任学生干部、获得荣誉称号等方面进行评分。得分超过 100 分按照满分计算。

1. 文体活动

参加体育赛事、文化艺术传媒类非专业比赛且获得荣誉表彰者。国家级每项加 20 分（或参加国家级竞赛每项加 3 分），多项可累计；省级每项加 10 分（或参加省级竞赛每项加 2 分），多项可累计；校级每项加 3 分，限 3 项；院级加 2 分，限 2 项。

2. 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立项获批且完成项目，负责人加 4 分，参与者加 2 分。作为负责人，参评年份只能加 1 项，参与者最多累计 2 项；1 个学生最多累计 2 项。

3. 志愿服务

参加各类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文体活动，达到 5 次加 1 分，达到 10 次加 2 分，达到 15 次加 3 分。所有活动最多累计至 3 分。

4. 担任学生干部

上一学年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满一年），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按以下标准就高加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加 15 分；担任班级班长加 10 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部长，学生党支部支委加 8 分；担任团支书加 6 分；担任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事加 3 分。

5. 荣誉称号

国家级每项加 30 分，多项可累计；省级每项加 20 分，多项可累计；校级每项加 5 分，限 3 项；院级每项加 2 分，限 2

项。其他荣誉称号或奖励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赋分。

六、有关说明

（一）本细则中涉及的科研项目、成果、竞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进行认定。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DOI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不接受用稿通知、打印件等材料。

（二）奖学金申报材料须为在读期间学生学习成果,其中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三）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新生奖学金和木铎升学奖。同一年度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只能评选其中一项,奖金和荣誉依据“就高”原则。

（四）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时,科研项目、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科研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

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和软件登记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专业学科范畴成果，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国家奖学金评定范围，只可用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五）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申请者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研究生奖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已获相应奖金及证书由学院负责追回。

（六）学院可根据学校和学院关于学生培养需求及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对研究生奖学金的标准、比例、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

七、教育管理

获奖学生要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就业创业等实践锻炼和服务保障活动，持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要深刻领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诚信、感恩、励志精神，厚植爱校荣校情怀与国防意识，锤炼自立自强、知恩图报、勇于担当的优秀品格。以榜样的力量感染、激励、引导全体同学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主动就业，把个

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八、附则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申请一等奖学金，有 C 类（含 C 类）及以上科研成果者优先评选。

（二）因公对外交流学生成绩按参评学年同专业课程计划要求学分计算。

（三）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荣誉称号等证书、承担过学生服务类工作等，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四）对于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在公示日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意见，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将重新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五）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面向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六）本细则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安排。

西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